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5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金德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辦理或省（市）政府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109年6月19日訂定(112年10月25日及113年7月18日修正部分內容)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督導會報設置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依上開規定，為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爰召開本次會議。

貳、上次(115年度第4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結論：

一、專案報告

交通部報告丹娜絲災後各項重建計畫執行情形(交通部)

- (一)經檢視交通部業管三項子計畫，經費 68.96 億元，為各部會第 3 高；截至 115 年 5 月底，整體經費達成率 45.95%，較上月 33.94%提升 12.01%，值得肯定。
- (二)經盤點工程會「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所載資料，交通部 36 項工作項目中尚有 2 項工作達成率為 0%、3 項工作達成率偏低及部分案件未發包等，建議交通部依下列建議事

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1. 「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子計畫(Danas-G-07-01)項下「台 14 線仙人橋災害修復工程」於 115 年 3 月發包(決標金額 155,230 千元，屬特別預算部分 78,500 千元)、4 月開工，惟工程期限至 116 年 8 月始完成，目前進度 2.1%，請交通部督導所屬趲趕工進，並評估以特別預算先行支應估驗計價款，以提升特別預算執行成效。
2. 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之「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子計畫及「辦理觀光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子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底，仍有達成率偏低情形，說明如下：
 - (1) 「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子計畫，項下補助彰化縣政府 0.30 億元(達成率 6.68%)、雲林縣政府 1.10 億元(達成率 9.74%)。
 - (2) 「辦理觀光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子計畫，項下補助苗栗縣政府 334.4 萬元(達成率 0%)、台南市政府 3,657.2 萬元(達成率 5.53%)。
 - (3) 上述達成率偏低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未完成工程發包，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檢討發包預算、工期及契約條款。倘以減項方式調整，請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採減項發包策略注意事項」，避免不當減項（例如核心功能、法令要求、影響後續啟用之工項均不宜刪除）。
3. 交通部就丹娜絲風災新增 21 件復建工程所需經費尚待行政院核准動支特別預算預備金，恐影響後續發包及施工工期，請交通部積極追蹤行政程序，並預為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俾利於經費核定後儘速辦理；另請督導地方政府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新增案件如期如質完成，避免影響特別預算執行期限。
4. 經檢視本案簡報 P.7 及 P.18 之核列案件發包情形，整體發包率均已達九成以上，惟與工程會「丹娜絲重建管考系統」所載資料尚有落差。請交通部及相關機關儘速釐清差異原因，並確實更新各子計畫項下工作辦理情形，以利後續掌握實際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
5. 交通部丹娜絲 36 項工作項下尚未發包之標案，請督促

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務必於 115 年底前全數完成發包及發生權責，避免影響特別預算執行期限。

二、115年度工程會列管計畫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截至115年5月底，列管306項計畫，年計畫經費7,574.25億元，經費執行率108.74%，達成率31.21%，整體執行情形尚屬穩定，惟部分計畫進度仍有「連續3個月落後」(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交通部「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及「機捷增設機場第三航廈站(A14站)計畫」)及「當月落後幅度偏大」(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臺南沙崙整合測試研發基地計畫」)之情形，請相關部會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並確實掌握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預為因應；倘經檢討評估確有修正計畫之必要，應及早啟動修正程序並提報修正計畫，避免因作業延宕影響計畫核定時程及後續預算執行成效。

(二)有關「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持續遭遇「契約履約協調」及「風機吊裝延宕」，致計畫進度嚴重延宕部分，請經濟部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管控辦理情形：

1. 經濟部會中表示主要工程承攬商與丹麥風機供應商之間已解約，後續風機安裝工作由台電公司接管，目前持續與風機供應商洽談風機安裝合約，並執行監督付款，請經濟部指派副首長層級督促並協助台電公司儘速與丹麥風機供應商完成協議。
2. 另本案設置31部風機，目前雖僅餘約5%之工程進度未完成，惟其中有30部尚未裝機。經濟部會中表示原定10月併網發電的目標難度較高，以年底前全數完成併網為目標努力，爰請持續督導台電公司依規劃期程趲趕工進，並檢討釐清保留款能否支應待支付款項。
3. 考量綠能與再生能源對台灣極具關鍵性，甚至攸關國安問題，請經濟部應就本案進行檢討，避免因個案影響國內外廠商的投資意願。

(三)提醒各部會，以先前桃園國際機場第3航廈工程之北登機廊廳地板鋪設勾縫施工品質問題為例，於趕辦工程進度之

際，仍應兼顧施工品質管理，確保各項施工程序及品質控管措施落實到位，避免因趕工而衍生施工品質缺失，影響工程整體執行成效。

(四)國發會 115 年 2 月 21 日第 141 次委員會議提報「均衡臺灣重大建設推動情形」，盤點計有 8 項具施工履約、招標流標及民眾陳抗等風險計畫，經各機關趕辦，於 115 年 5 月執行情形部分案件進度獲有改善，惟仍有農業部「東港鹽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及「興達漁港水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興建工程」，連續 15 個月以上落後且進度落後逾 50% 以上，請農業部提高督導層級，積極協處排除執行障礙，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亦請各部會針對連續落後之計畫及工程案件於推動會報積極管控，並適時介入協處。

(五)近期公共工程工安事故仍時有發生（例如 115 年 3 月 31 日台北醫院急重症大樓新建工程工地防護不足，工人自 5 樓摔下、115 年 5 月 28 日桃園捷運綠線八德工地工人遭怪手挖撞擊頭部），顯示工程於高風險工項之安全管理及現場督導機制仍有以下精進空間：

1. 在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之 1 規定，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風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逐項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2. 在工程招標階段，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3. 在施工階段，除檢視有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外，並藉由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就高風險工項勤前教育是否落實列為重點查核項目。

三、「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一)經盤點 114 年度逾期工作計有 2 案，分別為農業部「嘉義縣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災損養殖漁業專案輔導措施補助計畫」及環境部「嘉義縣 114 年度丹娜絲颱風災後環境清理專案計畫」，請相關部會督導所屬掌握辦理期程，儘速

完成工作結案，並請於推動會報列管。

- (二)經工程會盤點各部會經費支用情形，部分機關提出新增 115 年應完成之補助地方工作，考量目前已屆 115 年 7 月，請預先掌握地方政府提出納入預算證明及採購等作業期程。
- (三)截至 115 年 5 月底，部分重建子計畫推動情形仍有執行進度落後、里程碑落後等情形，請各部會參考下列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持續追蹤管控：
 - 1. 有關 115 年應完成但目前尚未決標或執行進度落後之重建工程，積極督導及協處以加速完成採購及後續履約作業，並妥為掌握各項作業時程及執行風險。
 - 2. 里程碑逾期 100 天以上之 6 項工作中，有 3 項未填寫逾期原因及預估完成日期(教育部 2 項、交通部 1 項)，請督導所屬執行機關儘速完成資料更新，並持續滾動檢討辦理期程及掌握工作執行情形。

四、「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推動情形(工程會)

- (一)截至 115 年 5 月底，屬 114 年完成工作尚有 3 項未完成，待執行金額 4,217.2 萬元，分屬農業部 1 項及環境部 2 項。另環境部補助花蓮縣政府「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砂土夾雜廢棄物分選計畫」，經費 14 億元，已於 115 年 1 月 1 日執行，惟系統尚未填報經費分配及執行情形。以上案件請相關部會確認未執行原因究係於系統未填報或確實遭遇執行障礙並積極協處，以提升經費執行績效。
- (二)經費達成率為 0%之工作雖已由 4 月底 66 項降至 5 月底 46 項，惟其中 115 年應完成工作仍有 12 項，經費 1 億 2,633 萬元，請相關部會加速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三)有關光復堤防辦理進度及用地取得部分，請經濟部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納入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 1. 經濟部水利署會中表示「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已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開工，將進行第一道高規格堤防築堤，預計於明年汛期前達計畫堤頂高，爰請經濟部督促水利署加緊趕辦。
 - 2. 有關用地取得時民眾提出「以地易地」部分，請經濟部

水利署以土地徵收或協議價購為優先，以避免拖延堤防工程進度。後續視國產署、退輔會、台糖公司等單位所盤點出來之可釋出土地資訊，提供於有實際耕作需求之地主了解及參考利用。

3. 另近期輿情報導「徵收土地未充分溝通」一事，請經濟部適時澄清，說明相關會議及實際協商歷程等。

(四)有關馬太鞍溪橋上游之疏濬、攔沙壩、堰塞湖便道及重災區徵收計畫等之辦理情形部分，請農業部依下列建議事項辦理，並持續於推動會報追蹤管控：

1. 經農業部會中說明，目前各工作項目均依規劃進度持續辦理中，請督促所屬單位加速辦理馬太鞍溪橋上游河段疏濬作業，考量該區屬上游關鍵區段，如未及時完成疏濬，後續豪雨可能造成便橋及相關設施受損，並影響下游及北岸工程施作安全。

2. 另有關重災區土地取得部分，請儘速研提徵收計畫並完成核定程序。

(五)115年6月8日下午豪雨造成馬太鞍溪水暴漲，承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防砂工程廠商之工地主任未向主辦機關報備下即自行前往撤離施工機具，遭暴漲溪水連人帶車沖走所幸最後人員平安獲救。針對未向機關報備即前往工地作業乙事，前已有造成110年0402台鐵太魯閣號嚴重傷亡事故前例，請各部會務必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落實假日施工報備與機具移動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以強化工地安全管理，防止憾事再度發生。

(六)花蓮縣光復鄉大興社區(原大興村)曾於90年7月29日遭桃芝颱風重創，嘉濃溪爆發嚴重土石流，災情慘重。近期花蓮萬里溪上游(距台9線萬里溪橋上游約30公里)形成新堰塞湖，該湖總蓄水量一度達510萬至600萬立方公尺，請相關部會高度戒備，妥為因應。

五、請各部會，除積極執行丹娜絲與馬太鞍特別預算外，就「丹娜絲重建工程」及「馬太鞍重建工程」亦應加強辦理查核，並符合「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10%比率(且具工程標案之各子計畫或各工作項目至少查核一件)，避免

重建工程併入「常態性工程」內而降低前2類工程受查核選案機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2時35分)